無法取得報案(號牌遺失)證明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所有(□汽、□機車)車號_____號車，因不堪使用，棄置已久該車號牌(□壹、□貳)面，業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警察機關_____報案，因（事由)：_____，該機關不予受理報案，爰無法取得報案(號牌遺失)證明，俱屬實言，懇請貴所(站)同意辦理報廢手續，以便結案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　　新竹區監理所 _____監理站

車主：　　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委託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